「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

1. 時間：106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2.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3. 主席：葉俊宏處長 記錄：陳薏涵
4.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5. 主席致詞：（略）
6. 報告事項：（略）
7. 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8.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9. 台灣醫院協會

草案第4條附表一，醫院為何屬一般許可對象。

1.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2. 草案第4條，現行50CMD以上即應提水措計畫，本次修正則提高到1萬CMD？是否有放寬現行規定之虞？
3. 附表五，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審一欄，一般或簡要許可對象建議也要納入。
4. 鋼鐵工會

支持大署簡化、分級水污許可審查申請流程，惟建請大署將相關審查原則宣導予各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以鼓勵守法業者在申請許可程序，確實獲得簡化、縮短期程。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附表四下方註記部分雖用母法第17條說明係針對事業為對象，但本辦法現行條文第42條正面表列污水下水道系統免技師簽證，為避免對法規解讀之爭議，建議於附表四下方增列污水下水道系統免技簽之相關說明。

1.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2. 修正後第21條（原第23條），第6項僅變更廢（污）水…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其操作參數者可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提送一般性變更，針對附屬機具設施目前台中市要求須於許可文件上登載機具設施之馬力數，使未來可能會因原1.5HP變更為2HP…等些微設備調整，業者即須提送許可變更申請，以許可面來說變更設備馬力數僅影響總用電量，而用電量之標題為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是否表示變動到用電量不影響許可核准內容，針對機具設施之變更條件，是否可再放寬，當然若是數量增加、減少需執行許可變更，可否僅變更馬力數無須提送變更申請？
3. 附表五，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欄，建議大署明確定義或維持草案。
4. 第39條，針對主管機關查核業者原廢水是否有未列入登載之項目，或是否有超出申請之範圍上限，針對此項是否能增加以次數論定，如查核檢測幾次後，證實確實有未列入之水質項目，再進行告發開罰（當然前提是該廠之放流水皆符合規定），而不是以一次結果論定原廢水有潛藏未列入登載之水質項目，若要業者自行舉證，亦是無法以單一次之水質檢測結果論定，因金表業、電鍍大多是代工業，其原料來源範圍甚廣，進場電鍍加工前元件是否在其他加工廠進行甚麼樣的加工，是無從得知，並非自我檢視場內所有之藥劑成分，就可以得知廠內之廢水是否有潛藏之金屬項目。實務上原物料資料（如MSDS）無某金屬項目產出，但水質採樣時卻被檢測出來，因金屬表面處理業特性，使用藥劑繁雜，水質項目很難查證，建請大署給予緩衝期或第三方公證單位查證機制，以減輕業者因舉證所支出之龐大檢測費用。
5. （書面意見）新增條文第58條，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6個月內，自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變更者，經主管機關確認得減免…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處罰。於實際執行方式之疑問，是否可向主管機關說不符之處已完工，並可減免提送工程規劃書，直接提送變更後若涉及功能檢測則辦理功能檢測。（目的可節省工程規劃書審查費）
6.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7. 附表一，應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類型及對象，區分為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建議應說明業別或系統區分標準或依據，避免或減輕業者疑慮。
8. 全國廢污水總產生水量5%（14家）屬特定許可，採加嚴管制（水措許可分級對象），建議說明加嚴管制內容、項目、罰則等，以利業者因應。
9. 附表五，一般或簡要許可對象納入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建議應說明必要性之標準，依據或設立門檻等，避免業者再經行政程序辦理審查。
10. 建議說明與再生水資源條例的關聯性及獎勵合法守法表現良好之業者。
11. 台電公司（書面意見）

附表五及附表六均對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有應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及應進行現場勘察規定。此一規定可能影響業者辦理回收意願，事業已承諾全回收不排放，無法達成要自行承擔後果，對環境友善的措施應簡化程序以茲鼓勵，毋須再由專家學者做審查，有技師簽證已足夠保證其功能。

1. 環寶綠能企業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2. 第45條，在條文內可見立法之美意，但以現行狀況常看到地方環保局與環保署漸行漸遠，若地方環保局未依照本條文配合辦理，殊不知有任何機制可要求，試問若是地方仍在第二次出具新的審查意見，是否可以……，比如1.環保署不撥補助款項給地方環保局；2.該承辦人員績效考核扣點。不然訂再多的辦法也是枉然，也只會徒增民怨，無效解決問題。
3. 針對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標準性問題（不可以因換人審查或審查人員無限上綱），建議學習ISO驗證機構的機制，要有訓練或回訓機制。
4. 針對審查人員的資格，建議要有實場經驗人員擔任或有一個訓練機制方式訓練後始可擔任。
5. 本署水質保護處
6. 考量醫院廢水可能含有害物質之風險較高，仍有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必要，且一般許可之管制與現行管制作為皆相同，醫院、醫事機構建議維持一般許可對象。
7. 水措及許可為二階段之審查流程，並非免除水措計畫者即不需申請許可證（文件），如其仍有排放、貯留或稀釋等行為，仍應申請許可。此外考量有害健康物質之風險，從原先管制10項物質配合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增加至34項管制物質。
8. 附表四備註研議明確免技師簽證對象之文字。
9. 針對許可證（文件）應登載之水質項目內容，如公會有具體建議文字亦請提供本署參考。
10. 附表五參採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意見，一般或簡要許可對象，其他核發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應邀專家協審。
11.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各單位無意見。

1. 會議結論：

（一）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法規之修正內容研析。

（二）如本次修正有其他建議者，請於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1. 散會（下午12時整）